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监事会无议案有反对/弃权票。

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国福马继续承诺在未来3年内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，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。

但由于相关整合工作涉及面较广，且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进度有所延迟，相关关联方股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。目前，整合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当中。预计将无法在2020年12月22日前完成。为了保证广大股东的权益，中国福马拟在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基础上，延期18个月，延期期限至2022年6月22日，其他承诺内容不变。

监事会认为：承诺延期履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承诺的主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，仅涉及原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8个月，至2022年6月22日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